

年報  
**2007**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b>2</b>	公司資料
<b>3</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6</b>	主席報告
<b>8</b>	管理階層之研討及分析
<b>10</b>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b>11</b>	董事會報告
<b>15</b>	企業管治報告
<b>21</b>	獨立核數師報告
<b>22</b>	綜合收益表
<b>23</b>	綜合資產負債表
<b>24</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25</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2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56</b>	財務摘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東海(主席)

甄妙琮(副主席)

#### 非執行董事

胡永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暮良

何友明

孔國強

### 審核委員會

胡永傑

文暮良

何友明

孔國強

### 公司秘書

張德強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香港之法律顧問

簡家驄律師行

### 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9 - 141號

海濱中心12樓1201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主要往來銀行

Credit Suisse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 03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一樓會議室第I及II號房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2)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股份；(3)根據任何當時就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於本公司董事會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德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委任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海濱中心12樓1201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所錄得溢利32,727,000港元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9,7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未變現虧損20,920,000港元）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1,5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20,000港元）
- 匯兌收益5,0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49,000港元）

撇除上述未變現撥備及非營運項目，源自本集團業務之溢利為16,3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503,000港元）。

## 成衣業務

成衣業務之整體表現得到輕微改善。銷售額大部份源自貼牌生產的錦綸T恤，縱然銷售毛利較自身品牌意式詩直接銷售為低，但集團可省卻龐大的銷售費用，故此，成衣業務之虧損顯著下降58.5%。

本集團認為應加強貼牌業務，除生產錦綸T恤外，亦需增加其他針織產品。

本集團在貼牌行業內已逐步建立信譽，若干著名品牌主動接觸本集團以開發二零零八年春夏新裝系列。

## 投資

本集團於年度內賺取利息收入共40,218,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的利息收入37,157,000港元高出8.2%。利息收入增加主要基於一般及結構性存款之利率上升。本集團將貫徹執行審慎政策，並將在有需要時分散所持投資。

### 健康食品

聯營公司於年度內錄得虧損1,8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5,000港元)。

於運作三年後,聯營公司體現現時之營運環境未能充份利用及產生一定之不必要費用。故此,聯營公司搬往一個較小的物業,不但能滿足現時業務需求,亦能減省成本,聯營公司亦撇除所有閑置設備、裝修及搬遷費用,故此錄得虧損1,834,000港元。

動物測試及人體臨床試驗乃同步進行,但由於難於招攬足夠患有指定疾病的合適病人,有關人體臨床試驗在進行了9個月後已結束。

關於動物測試,聯營公司取得預期的結果及會繼續進行更多測試,以證實運通補之產品功效。

### 總結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成衣及健康食品業務將繼續面對嚴峻競爭及高運作成本。但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期望改善此兩項業務的表現。

本集團就盈餘資金維持審慎投資政策,主要目的是保障資產及提供充裕現金流量作營運用途。

承蒙全體業務夥伴、員工及股東鼎力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

主席

劉東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增加約0.4%至47,57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至32,727,000港元。

於年結日，本集團就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變動淨額11,995,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債務證券，本集團持有此等金融資產以賺取利息收益，並預期於期滿時取回全數本金。

本集團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1,550,000港元，已撥入收益表。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2.69港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53.0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主要資金來源乃來自投資收益，當中包括銀行利息收益及已變現匯兌收益49,38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銀行及現金結存376,4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266,227,000港元，大部份為債務證券。有關債務證券以美元及歐元為幣值，其還款期為兩年至十三年或永久可贖回。

本集團須面對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有限，因此毋須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公開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所公佈，本集團改變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新股部分所得款項254,000,000港元之用途，以作下列之用：

- (a) 約15,000,000港元用於香港及中國發展本集團擁有之「意式詩」品牌，及增強該品牌之形象及知名度；
- (b) 約50,000,000港元用於購入廠房、機器、辦公室設備及儀器，擴展及改善本集團在中國廣州設立之生產設施，生產服裝、皮革製品、配襯品或其他有關商品；及
- (c) 餘數約189,000,000港元用於草藥及健康產品、皮膚護理及醫藥產品及其他業務投資。

公開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公開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於回顧年內 使用金額 千港元	累計使用 金額 千港元
(a) 在香港及中國推廣自身品牌「意式詩」	7,618	401	8,019
(b) 在香港及中國購置廠房及機器	21,166	1,301	22,467
(c) 發展健康及草藥產品	24,804	2,501	27,305
合計	53,588	4,203	57,791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215,870,400股股份，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達643,904,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共聘用約17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奉行之董事及僱員薪酬制度以員工表現、資歷及現行業內慣例作為基本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主席，現年56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主要負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及管理事宜。彼在成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中國廣東省政協委員。彼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東華三院總理之職。彼亦曾獲委任為東華三院顧問局委員，任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甄妙琮女士**－副主席，現年40歲，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超逾19年之會計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公司為副會計經理。

以上執行董事已代表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

### 非執行董事

**胡永傑先生**－現年50歲，持有香港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並在香港從事執業律師超逾25年。彼現時為簡家聰律師行之合夥人，亦擔任香港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並為香港多家公司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暮良先生**－現年54歲，香港註冊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文先生持有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理科學士學位。文先生為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之行政主席，並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何友明先生**－現年56歲，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Leicester之財務碩士學位，於銀行界工作逾28年，包括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道亨銀行有限公司（現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員及行政職位。

**孔國強先生**－現年42歲，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孔先生現為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人。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坐盤證券買賣以及投資控股。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共12,159,000港元。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之價格成交，故購回將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不得自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倘公司於作出該等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15,0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12,000港元）及保留溢利35,5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累計虧損1,895,000港元）。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五年集團重組收購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所得之可劃分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作為該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扣除自重組前附屬公司儲備派發之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作出重估。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淨額為1,55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上述各項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50.9%，其中最大客戶約佔13.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約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66.1%，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42.4%。

概無董事、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主席）  
甄妙琮女士（副主席）

#### 非執行董事：

胡永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暮良先生  
何友明先生  
孔國強先生

除董事會主席外，所有其他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孔國強先生及甄妙琮女士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所有餘下之董事將留任。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期間。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東海	由信託持有（附註）	867,010,000	71.31%
何友明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4%
甄妙琮	實益擁有人	370,000	0.03%

附註：

此等股份由Linwood Services Ltd.（「Linwood」）持有，Linwood之48股股份（相當於Linwoo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Money Belt Worldwide Limited（「Money Belt」）持有。Money Bel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之方式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東海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自採納上述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業主支付董事住所之經營租約租金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劉東海先生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訂立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確認書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文暮良先生、何友明先生及孔國強先生各自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循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之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東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除下列各項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應用相關準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之職務。然而，本集團日常營運由本公司主席管理。鑑於本集團現行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加強本集團業務策略執行及提高營運效益。

###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者。

### 3. 守則條文第B.1.4條及第C.3.4條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B.1.4條及第C.3.4條附註1，發行人須應要求提供其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於發行人網站載列有關資料。

由於本公司尚未設立網站，因而未能符合上述有關於網站提供資料之條文規定。然而，本公司可應要求提供兩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層管理人員。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劉東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甄妙琮女士（副主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暮良先生、何友明先生及孔國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胡永傑先生組成。董事會成員履歷載於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職責分明。董事會負責提供高水平指引及有效監督管理層，而本集團日常管理則指派附屬公司各自之管理隊伍負責。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下列各項事宜：

- 制定本集團長遠策略及監控策略執行
- 建議派付中期及年終股息
- 審閱及批准年度及中期報告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符合規章
- 監控管理層表現
- 審閱及批准任何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獲批准之策略。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於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或電話會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年內董事出席記錄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劉東海先生	4/4
甄妙琮女士	4/4
胡永傑先生	4/4
文暮良先生	4/4
何友明先生	4/4
孔國強先生	4/4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指引。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獨立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但行政總裁之職務由董事總經理履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現由劉東海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理由同一人擔任，給予本集團強而有力之一致領導，可更有效規劃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此外，董事會逾半數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藉由董事會之監督，股東權益可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

### 董事委任及連任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

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構成偏離守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之任何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者。輪值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就此，本公司認為，已具備充份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相若。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就填補臨時空缺委任之所有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經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須告退董事人數。此舉構成偏離守則。人事穩定為成功推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關鍵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原因，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為有利。

##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大致與守則第B.1.3段相同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非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訂本身薪酬。

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納、挽留及獎勵對本公司取得佳績攸關重要之能幹隊伍。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回顧年內，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董事出席記錄詳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孔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何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文暮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胡永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

### 董事提名

本公司尚未設立任何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將於需要時物色出任董事會成員之適當合資格人選。董事會將計及董事人選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充分考慮有關人選是否適合出任董事。所有人選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分準則。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核服務與稅務及顧問諮詢服務分別收取約500,000港元及8,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共有四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審核委員會已按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C.3.3條引述之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相同條款，制定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曾舉行兩次會議，考慮財務報告事宜，並評估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另討論主要判斷範圍及符合適用法定及會計規定及準則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內部監控事宜。委員會成員資料及出席記錄詳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文暮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何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孔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胡永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2/2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清楚彼等對下列事項之責任：(i)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確保財務報表遵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及(ii)選擇合適會計政策及在合理審慎判斷及預計支持下加以貫徹應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的報告載於年報第21頁。

## 內部監控

有效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乃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之關鍵。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涵蓋財務、營運、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並信納有關制度屬有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東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22頁至第55頁所載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例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	<b>47,570</b>	47,388
銷售成本		<b>(9,052)</b>	(9,983)
毛利		<b>38,518</b>	37,405
其他收益	8	<b>17,917</b>	14,23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b>1,550</b>	1,5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b>111</b>	27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11,995</b>	(18,929)
匯兌收益		<b>5,078</b>	1,149
銷售費用		<b>(11,548)</b>	(14,212)
行政費用		<b>(28,393)</b>	(20,9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b>(2,501)</b>	—
除稅前溢利	9	<b>32,727</b>	252
稅項	12	—	—
本年度溢利		<b>32,727</b>	252
每股盈利—基本	14	<b>2.69港仙</b>	0.02港仙

## 23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675	1,066
投資物業	16	5,670	8,570
可供出售投資	17	10,356	10,5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	—
		<b>21,701</b>	20,158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2,624	2,744
應收賬項	22	406	2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678	5,640
應收可換股票據	18	—	20,00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9	266,227	272,4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376,400	305,580
		<b>649,335</b>	606,41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24	252	5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266	4,165
應付稅項		17,614	17,614
		<b>27,132</b>	21,837
<b>流動資產淨值</b>			
		<b>622,203</b>	584,57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121,587	121,609
儲備		522,317	483,122
		<b>643,904</b>	604,731

第22至第55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劉東海

董事  
甄妙琮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資本			投資			總計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股息儲備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39,544	121,609	3,467	1,000	(115)	2,190	18,241	234,596	620,53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1,387	—	—	1,38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801	—	—	—	801
直接於權益確認收益	—	—	—	—	801	1,387	—	—	2,18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52	252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總額	—	—	—	—	801	1,387	—	252	2,440
已派去年末期股息	—	—	—	—	—	—	(18,241)	—	(18,24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39,544	121,609	3,467	1,000	686	3,577	—	234,848	604,73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6,269	—	—	6,26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499	—	—	—	499
直接於權益確認收益	—	—	—	—	499	6,269	—	—	6,768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	—	—	—	—	—	(276)	—	—	(27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2,727	32,727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總額	—	—	—	—	—	(276)	—	32,727	32,451
購回本身股份	(24)	(22)	22	—	—	—	—	(22)	(4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39,520	121,587	3,489	1,000	1,185	9,570	—	267,553	643,904

附註：本集團特別儲備指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之集團重組就交換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 25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32,727</b>	252
就下列各項調整：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益	<b>(6)</b>	(4)
債券之利息收益	<b>(5,418)</b>	(6,679)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益	<b>(800)</b>	(800)
結構性貸款票據之利息收益	<b>(16,681)</b>	(16,44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b>(17,319)</b>	(13,2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b>2,501</b>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155</b>	3,316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11,995)</b>	18,92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b>(1,550)</b>	(1,5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b>(111)</b>	(27)
撇減存貨	<b>1,198</b>	2,70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b>—</b>	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72)</b>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16,371)</b>	(13,112)
存貨之(增加)減少	<b>(999)</b>	201
應收賬項之(增加)減少	<b>(371)</b>	204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少(增加)	<b>444</b>	(256)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減少	<b>19,656</b>	8,552
應付賬項之增加(減少)	<b>187</b>	(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減少	<b>5,077</b>	2,423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b>	<b>7,623</b>	(1,990)
上市股本證券所得股息	<b>6</b>	4
債券所得利息	<b>6,476</b>	6,718
應收可換股票據所得利息	<b>1,192</b>	800
結構性貸款票據所得利息	<b>16,526</b>	16,446
<b>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b>	<b>31,823</b>	21,97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17,560	12,94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6,885	6,860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還款	2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1)	(21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15)	(13,6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01)	—
<b>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40,109</b>	5,986
<b>融資業務</b>		
就購回本身股份支付款項	(46)	—
已派股息	—	(18,241)
<b>融資業務所用現金</b>	<b>(46)</b>	(18,24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71,886</b>	9,7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5,580	295,1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6)	698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6,400	305,58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Money Belt Worldwide Limited。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坐盤證券買賣以及投資控股。

### 2.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為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此呈報方式較為適當。

### 3.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呈報方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毋須就上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 <sup>5</sup>

<sup>1</sup>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支配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即取得控制權。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視乎適當情況而定）。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以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既非一間附屬公司，亦非合資企業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就應佔額外虧損作出撥備，並僅就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所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會與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計量，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乃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將金融資產預測年期內估計日後所收現金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貼現率。

投資之股息收益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最初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按被視為相等於其於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之成本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包括任何直接應計開支之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溢利或虧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該資產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及（如適用）及將存貨運往現存位置及達致目前狀況產生之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出售所有估計費用及推廣、銷售及分銷所產生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 – 續

#####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承租人者，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益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以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金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外幣

於編製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港元，而有關收支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日匯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項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得扣稅之收支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而有關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處理。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以支銷形式扣除。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乎適當情況而定）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直接確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資產 – 續

#####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存款、應收可換股票據及銀行結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原應已攤銷之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算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有至期滿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早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減值虧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就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年度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列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剔除確認。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已被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所附帶者並無密切關連，且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衍生工具與有關主合約分開處理，視為持作買賣工具。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內含衍生工具並非分開處理，而按適用準則與主合約一併入賬。當本集團有需要分開處理內含衍生工具，但無法計量內含衍生工具時，整份合併合約會被視為持作買賣。

#####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存款、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銀行結存、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以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因而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存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銀行結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固定息率之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有關。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以及因利率走勢波動而可能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之潛在影響控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責任，本集團面對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制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及債務證券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密切監控客戶其後之付款情況，且不向客戶授予長期信貸。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銀行存款之交易對手為獲國際評級機構指定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只須就債務證券承受有限度之信貸風險，因該等債務證券之發行人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

由於信貸風險由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攤分，故本集團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之情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將透過密切監察投資表現及市況管理此項風險，並在彼等認為適當時分散投資。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如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活躍交投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乃參考市場買盤報價釐定公平值；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讓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公平值。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6.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年內銷售成衣予集團外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撥備及折扣以及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b>24,665</b>	23,461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益	<b>6</b>	4
債券之利息收益	<b>5,418</b>	6,679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益	<b>800</b>	800
結構性貸款票據之利息收益	<b>16,681</b>	16,444
	<b>47,570</b>	47,38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由兩個營運部門組成－即成衣業務及直接投資。本集團根據該等部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成衣業務 — 採購、生產、加工、批發、推廣及銷售成衣

直接投資 —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成衣及直接投資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二零零七年

### 收益表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24,665	22,905	47,570
業績			
分類業績	(3,537)	35,011	31,474
其他收益			17,91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550
匯兌收益			5,0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2,501)
未分配集團費用			(20,791)
除稅前溢利			32,727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32,727

## 37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七年

其他資料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	—	956	1,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5	—	370	1,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	—	35	72

### 資產負債表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3,830	279,249	283,079
未分配集團資產			387,957
綜合總資產			671,036
<b>負債</b>			
分類負債	1,939	—	1,939
未分配集團負債			25,193
綜合總負債			27,13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六年

收益表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23,461	23,927	47,388
<b>業績</b>			
分類業績	(8,526)	5,025	(3,501)
其他收益			14,23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520
匯兌收益			1,149
未分配集團費用			(13,151)
除稅前溢利			252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252

**其他資料**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	—	20	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3	—	303	3,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91	—	—	391

## 39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六年

資產負債表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4,754	307,294	312,048
未分配集團資產			314,520
綜合總資產			626,568
<b>負債</b>			
分類負債	3,251	—	3,251
未分配集團負債			18,586
綜合總負債			21,837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與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及歐洲。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920	947
中國	24,551	23,318
歐洲		
— 盧森堡	550	6,679
— 法國	1,976	1,960
— 英國	12,985	9,116
— 都柏林	352	—
美國	5,411	5,368
俄羅斯	256	—
新加坡	397	—
其他	172	—
	47,570	47,38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非上市證券發行所在地區或上市證券買賣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b>10,356</b>	31,261	<b>956</b>	20
中國	<b>3,830</b>	4,754	<b>345</b>	194
歐洲				
— 盧森堡	—	88,052	—	—
— 法國	<b>20,959</b>	20,036	—	—
— 英國	<b>146,669</b>	106,061	—	—
— 都柏林	<b>10,072</b>	—	—	—
新加坡	<b>7,709</b>	—	—	—
美國	<b>63,663</b>	61,884	—	—
其他	<b>19,821</b>	—	—	—
	<b>283,079</b>	312,048	<b>1,301</b>	214

## 8.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72</b>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b>17,319</b>	13,234
投資物業租金收益，扣除支出168,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68,000港元)	<b>518</b>	693
雜項收入	<b>8</b>	308
	<b>17,917</b>	14,235

## 41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45	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5	3,31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1
已付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952	866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9,052	9,983
撇減存貨	1,198	2,708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24,460	16,4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8	441
	<b>25,048</b>	16,902

###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零六年:六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何友明 千港元	孔國強 千港元	文晷良 千港元	胡永傑 千港元	劉東海 千港元	甄妙琼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20	120	120	120	—	—	4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9,510	1,116	10,6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12	12	24
	<b>120</b>	<b>120</b>	<b>120</b>	<b>120</b>	<b>9,522</b>	<b>1,128</b>	<b>11,130</b>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 — 續

二零零六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何友明 千港元	孔國強 千港元	文暮良 千港元	胡永傑 千港元	劉東海 千港元	甄妙琮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20	120	120	120	—	—	4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6,888	954	7,8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12	12	24
	120	120	120	120	6,900	966	8,346

於該兩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11.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其中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b>2,462</b>	2,1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4</b>	24
	<b>2,486</b>	2,175

僱員薪酬分為下列組別：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b>2</b>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b>1</b>	1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 43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稅項

由於該兩個年度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所得溢利毋須課稅，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年內稅項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32,727</b>	252
按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b>5,727</b>	44
不能扣稅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b>1,131</b>	4,499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b>(10,419)</b>	(7,07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b>3,688</b>	2,53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39)</b>	(13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b>12</b>	141
本年度稅項	—	—

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13.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18,241,000港元（每股1.5港仙）。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六年：無），並預期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派付予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本年度溢利32,7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15,937,907股（二零零六年：1,216,090,400股）計算。

本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	6,966	13,885	1,575	1,550	2,663	2,440	29,079
匯兌調整	—	167	535	4	—	18	22	746
添置	—	—	189	6	—	19	—	214
撤銷	—	(1,149)	—	—	—	—	—	(1,149)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	5,984	14,609	1,585	1,550	2,700	2,462	28,890
匯兌調整	—	99	435	3	—	14	17	568
添置	—	420	81	25	22	80	673	1,301
轉撥自投資物業	4,450	—	—	—	—	—	—	4,450
出售	—	—	—	(14)	—	—	(648)	(662)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b>4,450</b>	<b>6,503</b>	<b>15,125</b>	<b>1,599</b>	<b>1,572</b>	<b>2,794</b>	<b>2,504</b>	<b>34,547</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6,523	10,565	1,501	1,547	2,552	1,980	24,668
匯兌調整	—	151	407	3	—	15	22	598
本年度準備	—	55	2,909	38	3	81	230	3,316
撤銷時對銷	—	(758)	—	—	—	—	—	(758)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	5,971	13,881	1,542	1,550	2,648	2,232	27,824
匯兌調整	—	99	414	2	—	14	17	546
本年度準備	28	48	754	28	1	37	259	1,155
出售時對銷	—	—	—	(6)	—	—	(647)	(653)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b>28</b>	<b>6,118</b>	<b>15,049</b>	<b>1,566</b>	<b>1,551</b>	<b>2,699</b>	<b>1,861</b>	<b>28,872</b>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b>4,422</b>	<b>385</b>	<b>76</b>	<b>33</b>	<b>21</b>	<b>95</b>	<b>643</b>	<b>5,675</b>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	13	728	43	—	52	230	1,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以下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約土地及樓宇	2½%
租約物業裝修	33⅓%
廠房及機器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30%
汽車	33⅓%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7,050
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值增加	1,52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57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0)
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值增加	1,550
<b>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b>	<b>5,670</b>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協會 (Institution of Valuers) 會員，具合適專業資格，最近曾進行有關地區類似物業之估值工作。該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乃參考類似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計算。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b>10,356</b>	10,522
非上市投資：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b>258</b>	25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258)</b>	(258)
	—	—
<b>總額</b>	<b>10,356</b>	10,522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b>10,356</b>	10,52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可供出售投資 – 續

於結算日，除公平值不能可靠估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外，所有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上市投資之公平值經參考聯交所所報買入價釐定。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分別在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兩家私人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由於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 18. 應收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	20,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0,000,000港元之應收可換股票據（「票據」）。該每半年按年息4厘支付利息之票據之原定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票據發行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票據發行人」）訂立補充契約，據此，本集團及票據發行人同意將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票據附有權利可按每股0.2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將票據之本金額兌換為票據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由於票據發行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供股、股份合併及發行紅股，故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5.83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緊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14個營業日，本集團有權將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票據發行人之股份。

票據包括換股權之內含衍生工具及應收票據。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由於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票據所附帶者並無密切關連，換股權應與票據分開處理。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須以公平值計算。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現行換股價為每股5.83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分別為每股0.29港元及0.38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認為金額屬不重大，故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票據經已到期，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票據發行人亦已償還本金20,000,000港元。

## 47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其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	35,519	86,278
非上市債務證券	230,708	186,145
	<b>266,227</b>	272,423

上市債務證券指按介乎5.5厘至9.8厘固定息率計息之上市債券，到期日介乎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之間或可永久贖回。

非上市債務證券指銀行或跨國公司發行之結構性貸款票據。該等票據按介乎7.1厘至8.8厘之固定息率計息，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之間。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	—
應佔收購後淨虧損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207	24,706
減：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27,207)	(24,706)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及應佔收購後虧損分別為5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由本集團給予聯營公司之墊款以聯營公司之資產作為浮動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該等墊款毋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本年度一間聯營公司獲提供額外墊款2,501,000港元，以便繼續進行臨床測試及動物試驗證實該聯營公司所開發健康食品之療效。然而，該聯營公司之運作仍未如理想，所得收益不足以達致收支平衡。

董事會已參考該聯營公司之發展前景及其預計所得收入重新評估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回收能力，並決定須就此撥備27,2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70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均為零。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商業 架構模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持有已 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盈弘健康食品 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盈弘健康食品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50%	生產及銷售 中藥健康產品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3,006</b>	2,454
負債總值	<b>(28,112)</b>	(25,731)
負債淨額	<b>(25,106)</b>	(23,27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收入	<b>7,481</b>	8,257
本年度虧損	<b>(1,834)</b>	(255)

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於本年度及累計之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未確認金額乃摘錄自該等聯營公司之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917</b>	128
累計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12,557</b>	11,640

## 49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原料	<b>2,488</b>	1,449
半製成品	<b>136</b>	1,295
總金額	<b>2,624</b>	2,744

### 22.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成衣業務客戶平均90日信貸期。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b>90</b>	23
31 – 60日	<b>44</b>	—
61 – 90日	<b>272</b>	—
總金額	<b>406</b>	23

###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有關款項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1.71厘至8.68厘（二零零六年：2.88厘至7.01厘）之市場利率收取利息。

以下所載為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新西蘭元	<b>13</b>	22,564
美元	<b>3,399</b>	4,409
歐元	<b>15,781</b>	71,497
港元	<b>17,412</b>	20,41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	14
31 – 60日	35	–
60日以上	217	44
總金額	252	58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結存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結存	1,216,090,400	1,216,090,400	121,609	121,609
購回及註銷股份	(220,000)	–	(22)	–
年終結存	1,215,870,400	1,216,090,400	121,587	121,609

本公司於本年度透過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作價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月	220,000	0.208	0.208	45,707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目前及以往報告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637)	637	—
年度變動	(266)	266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03)	903	—
年度變動	244	(244)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b>(659)</b>	<b>659</b>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39,8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4,42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已於財務報表就估計稅項虧損3,7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6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估計稅項虧損136,0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26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中包括虧損7,3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587,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其他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償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46	92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658	319
	<b>2,704</b>	1,247

經營租約支出為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應付之租金。雙方就有關租約議定之租期為兩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預期投資物業可持續帶來每年5厘（二零零六年：7厘）之租金回報。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多名租客就在下列期間收取日後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0	590
於第二年	297	541
	<b>547</b>	1,131

經營租約租賃款項指本集團自其投資物業應收之租金。雙方就有關租約議定之租期為兩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付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於舊計劃批准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及任何成員公司曾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之諮詢顧問、顧問、代理人、客戶、服務供應商、承辦商及商業夥伴，均合資格參與新計劃。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採納新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每一年內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天內獲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繳付1.00港元。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至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有關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購股權授出日起十年內有效。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在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照有關規定所訂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除自願供款外，該計劃項下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自強積金計劃所產生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應付有關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已遵照中國適用規定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推行的社會保險計劃，有關保費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之規定按員工工資之特定百分比由本集團及僱員分別承擔。

於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5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1,000港元）為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董事住宿向劉東海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一名業主支付租金8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0,000港元）。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173	9,127
退休福利成本	24	24
	<b>12,197</b>	9,15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Everview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先來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坐盤證券買賣
先來國際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持有物業及 成衣貿易
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48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廣州粵來織染有限公司	附註	5,000,000美元	100%	成衣生產 及貿易
Pearl River Pacific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vest Oversea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本文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除本公司直接持有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外，全部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該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9,683	65,859	55,479	47,388	<b>47,570</b>
未計稅項及應收聯營公司 款項之撥備前溢利	67,770	9,632	23,942	252	<b>35,228</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306)	(6,744)	(17,656)	—	<b>(2,501)</b>
除稅前溢利	67,464	2,888	6,286	252	<b>32,727</b>
稅項	—	—	—	—	—
本年度溢利	67,464	2,888	6,286	252	<b>32,727</b>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84,681	823,378	637,739	626,568	<b>671,036</b>
總負債	65,968	19,388	19,397	21,837	<b>27,132</b>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18,713	803,990	618,342	604,731	<b>643,904</b>